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及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和《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年龄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邢跃宏先生兰花科创总会计师职务，我们认为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解聘邢跃宏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二、经对李军莲女士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和聘任李军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审议程

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军莲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总会计师及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余春宏

余春宏

郑 垸

郑 垸

梁龙虎

梁龙虎

